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42號

聲請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對人 鍾秉澄即弘達精密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鍾秉澄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5月14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獨資成立弘達精密企業社對聲請人之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3年5月8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、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，並簽發本票3紙，分別為111年9月21日簽發票載金額1,800,000元、112年6月9日簽發票載金額2,104,200元、113年5月17日簽發票載金額1,440,000元，其本票到期日分別為113年7月27日、113年8月16日、113年8月22日，均已屆至未為清償，尚積欠3,010,570元（不含法務費、延滯息、違約金等費用）。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已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

01 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
02 土地登記謄本、應收展期餘額表、本票等影本為證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
04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3年9月24日新院玉民寶
05 113司拍142字第37695號函通知相對人得就上開抵押權所擔
06 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經送達後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
07 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
08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15 113年度司拍字第142號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 (單位：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		
1	新竹縣	芎林鄉	鹿寮坑段		29-1	1,258.00	1080分之526